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旭诚公招(服务)2025-018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市管护费(城管局)

采购合同编号: QHXC-2025-018

合同金额 (人民币小写): 2200000.0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万元整

采购人 (甲方): 同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中标人 (乙方): 四川合华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同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合华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城市管护费(城管局) 采购项目 青海旭诚公招(服务)2025-018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的服务内容及金额：同仁市城区道路维修养护，包括：人行道维修、道路换井盖、维修自来水、垃圾外运、土方回填、栏杆维修、道路沥青铺设、彩钢围挡、喷绘、更换雨篦子、道路补混凝土、道路标线、换锁、路桩、铁艺栏杆、零星砌砖、零星拆除、安砌路缘石等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200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施工安装、利润、税收、中标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2、服务地点：同仁市城区内。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陆拾陆万元，660000 元）作为预付款，后续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时以甲方审核过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预算书，结算书，影像资料等。本服务项目不要求质量保证金。

五、中标人项目经理：陈露

六、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合格。市政设施道路养护工作：人行道塌陷后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街道护栏损坏后须在 3 小时内修复维护；广场庭院公共设施保证在 5 小时内正常运转；突发抢修的工程必须在 3 小时内做相应处理；排污及雨水井清理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机械车辆严禁带病、带污上路，要按时维修保养，随时清洗。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乙方的工作职责

1、乙方无条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领导和监督检查，贯彻上级部门制定的政策和法规。

2、完成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作业指标，管护好委托范围内的所有国有资产，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3、按照国家规定的维修、更换和处理标准，规范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4、在委托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独立承担各项法律责任。

5、乙方需按照养护标准合理配备养护人员。

6、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乙方必须听从监管部门安排，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保证并及时做好相应工作。

7、必须按期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统计和财务报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

8、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各类规章制度并及时填制相关报表。

9、乙方要贯彻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建立的各级领导、职能部门、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层层负责的制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环卫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保证环卫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10、乙方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和人员、车辆管理工作，确保安全。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其他约定：另行商议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壹份由招标公司备案。

2.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

3. 本合同在 同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签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同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四川名华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德合隆北路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汇源北路324-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仁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火车北站支行

账号：28-605001040005446

账号：51050188503600000912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赵倩倩

时间：2025年6月17日

